

法規名稱	各學系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7/2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以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與條件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五條 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，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書」。經核准修讀本系輔系者，應修之輔系專業科目以本系必修科目為基準。本系必修科目分臨床心理、認知神經及社會心理三大領域。輔系學生除了應修普通心理學 6 學分及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)外，另須從每一領域中至少修習一科，並且應累積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以上。三大領域的必修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請教務處公告。(如附件：心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清單)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心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清單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8 月 08 日 教務處核定通過

103 年 07 月 24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7 月 22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9 月 03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3 年 09 月 17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3 年 08 月 19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各學系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7/2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心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清單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
普通心理學		(3/3)	臨床心理學領域 (至少修習一科)	臨床心理學	3
心理與教育統計學		(3/3)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認知神經科學領域 (至少修習一科)	生理心理學	3		變態心理學	3
	神經解剖與生理	3	心理測驗學	3	
	知覺心理學	3	社會心理學領域 (至少修習一科)	發展心理學	3
	認知心理學	3		人格心理學	3
	心理學研究法(一) 與 心理學研究法(二)	2 2		社會心理學	3

合計修習學分數達 21 學分以上

一、普通心理學(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)

- (一)、如遇學生原學系已有普通心理學課程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得免修。
- (二)、若學生原學系普通心理學上學期加下學期學分數未滿 6 學分者，可於以下課程擇一加選，以補足普通心理學所需的學分數：1. 本系認知心理學(若抵普通心理學，便不得將認知心理學列為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之選項。)、2. 本系普通心理學(上學期)、3. 本系普通心理學(下學期)。
- (三)、已修過之普通心理學不列入本系輔系學分數內。

二、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)

- (一)、如遇學生原學系已有統計相關課程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得免修。
- (二)、若學生原學系統計相關課程上學期加下學期學分數未滿 6 學分者，皆需加選本系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下學期 3 學分，以補足心理與教育統計學所需的學分數。
- (三)、已修過之統計相關課程不列入本系輔系學分數內。

三、若所選課程為其原學系開設(非通識課程)，符合以下兩點者，可抵本系輔系課程：

- (一)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
- (二)、心理學系教師開課。
- (三)、若只符合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」時，則須提供修課內容由系主任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- (四)、輔系學分數應在原學系規定最底畢業學分數之外。